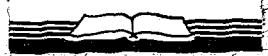


近代教育制度變遷之由



張菊生先生惠贈



MA  
65285  
1

+ 143 244

### 近代教育制度變遷小史

陳寶泉講述

我國教育制度之發源，遠在四千年前，舜命契爲司徒，敷五教，（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命伯夷爲秩宗，典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命堯爲后稷，教稼穡，而古代學校，則有虞庠夏校殷序等制，達成周以降：文物之盛，中華民族往古，當時有學校之設置，種類（小學大學女子教育以及兵農工各學）有教學之方法，（詳於學記一篇）頗與近代相似，惜秦以來，教育中輒，漢則重博士選舉，魏晉以九品官人，自隋唐至清，專以科舉取士，雖各代均有學校之名，按其實第爲粉飾之具而已。

故欲考現代教育制度之來源，不過五六十年間之近事，即清季至今日是已。

近代教育制度之變遷，約可分爲五個時期，一無系統的教育時期，（注重寔用）二、欽定學堂章程時期，三奏定學堂章程時期，四民國新學制頒布時期，五學校系統改革案頒行時期，茲擬就五個時期分期序述，大致有系統的學校組織，實始於欽定章程以後，逐漸改革，終順乎世界教育之潮流而已。

第一期 清末興學之動機，純乎由於對外，因通事之不可恃，急於養成翻譯人才，故京師設同文館，上海設廣方言館，慣於外人之船堅砲利，故福建設船政學堂北洋天津設水師學堂，武備學堂，其他廣東湖北所設之學堂性質，大致相似，惟創始也簡，將畢也鉅，而我國教育之發達，蓋已導源於此無系統的教育時期已，此時期中，如同文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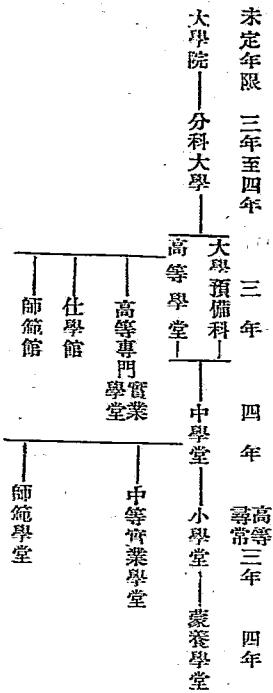
之算學館，大與新文化有關，惜乎爲他議所阻，江蘇之南洋公學，爲有系統的學校之先聲，因屢起學潮，歸於專重實業，而此時有一事殊堪注意者，雖直接無關於學制，而隱助學制之變遷爲力甚鉅，則派遣學生出洋遊學是已，其議創於容閔成於曾國藩，雖不數年歸於失敗，然後此游學生之出洋，如南北洋水師學生，北洋之陸軍學生，以及其他官費自費學生之出洋，多不勝數，逮張文襄公提倡留學日本，因費省路近，其額遽增，雖此類學生，程度至不一致，而以接受世界新潮流之故，關於日後教育之變遷及充實，應推其盡力爲獨多，

第二期 斷自庚子之後，蓋此次鉅變，固爲中國奇恥大辱，亦卽新舊交替之轉樞，蓋自甲午之戰，喪師割地，德英俄法相繼租借沿海口岸，國將不國，於是朝野志士，鑒於國權之喪失，覺悟以前變法之不得其本，乃羣注目於學校一途，先是李端棻康有爲均條議興學之重要，而當時輿論復援助之，於是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德宗乃下定國是興學堂之上諭，由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王大臣擬具詳細章程，章程分八章五十二條，並在上海設編譯局，各學科除外國文外，均讀此種編譯書籍，旋派大學士孫家鼐爲管學大臣，管理京師大學堂事務，兼節制各省所設之學堂，其權限蓋以今日之大學校長而兼教育總長也，逮五月復下開辦中小學堂之上諭，是時清廷銳意興學，京外學校蔚興，已由無系統的教育進爲有系統的教育，不幸值八月之政變，所行新政，一切停止，學堂或幾乎熄矣，

頑固黨當國，卒釀成庚子之變，逮光緒二十七年學校漸有復興之議，其首先倡議者爲山東巡撫袁世凱，意欲合科舉學校爲一事，謂之學堂選舉鼓勵章程，其在東省開辦之大學堂章程，計分學堂辦法，學堂條規，學堂課程，學堂經費各章，雖經通行各省仿辦，未及實行，未幾清廷派張伯熙爲管學大臣，始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學校漸有系統可尋矣，

張伯熙所擬學堂章程，除大學堂外，計分高等學堂，中學堂，小學堂，蒙養學堂四

種，蒙養學堂四年卒業，即今之初等小學，小學分爲尋常高等兩種，尋常小學三年卒業，等於今之高級小學，年限反多一年，與舊制高小同，高等小學亦三年卒業，與現制初級中學相彷彿，中學四年卒業，附設實業科，自第三年起分科，此又與現行之分科制相似，中學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高小卒業生不願治普通學者入之，附設師範學堂，以造成小學教育，又中學卒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照大學章程，分政藝兩科，卒業後升入分科大學，高等學堂外附設農工商醫高等專門實業學堂，中學卒業不欲入高等學堂者入之，此外又設置仕學館及師範館，自蒙養學堂至大學堂，修業年限爲二十年，或二十二年云，茲畧舉其系統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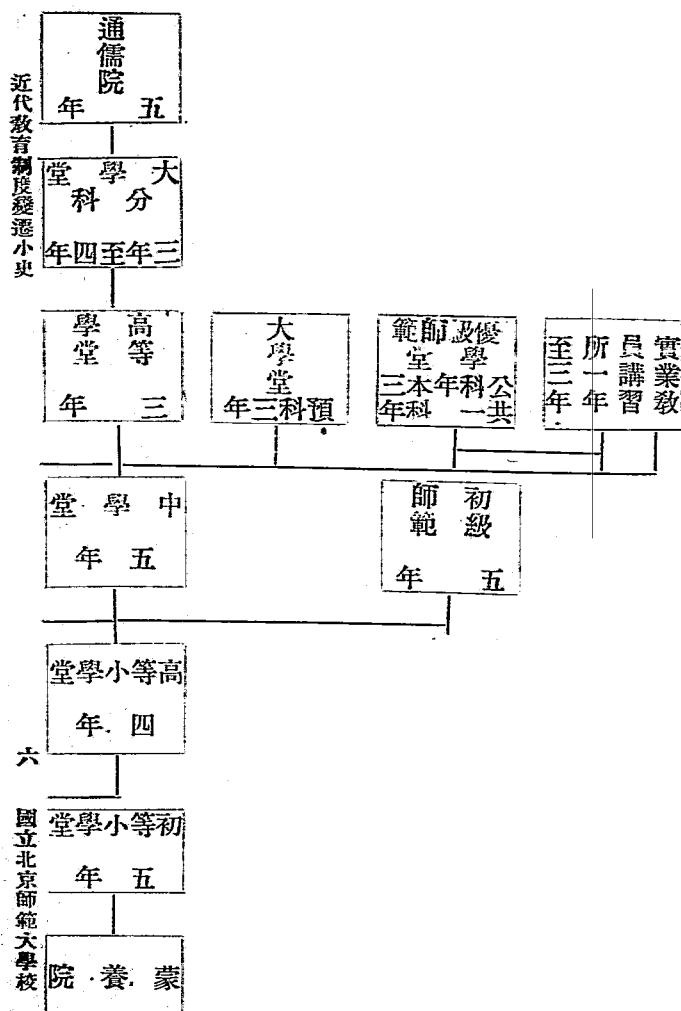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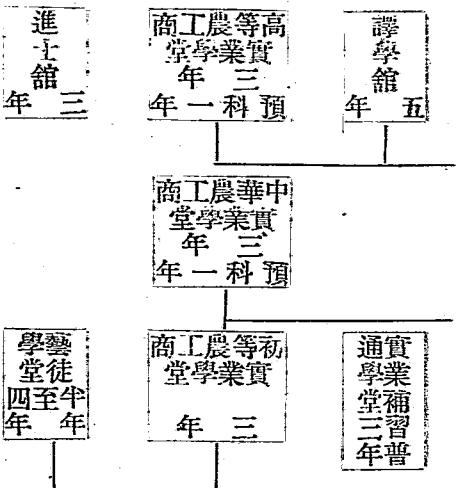
第三期 欽定章程頒行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乃於十九年十二月即行廢止，另頒奏定學堂章程。其故雖由於欽定章程有若干未臻完備之處，然此外尚有兩種原因，

一、由於滿漢之黨爭。蓋張百熙任管學大臣以來，招致海內名流，充任大學堂教職，頗招政府之忌，又派吳汝綸爲總教習，吳赴日本參觀學校，因留學生之風潮，復被種種謠諑，故清政府於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命榮慶會同張百熙管理大學堂事宜，榮爲蒙古旗籍，與張意見既不甚合，而兩管學大臣各用屬員，意見尤多歧異，故欲與張爭學務大臣之勢力，不得推翻欽定學堂章程，

二、由於張之洞之入京。張素負海內重望，於川於晉於粵於鄂均曾建設書院或學堂，在學務上尤自負有一時無兩之大志，故榮於張之洞入京時，約同張百熙奏陳學務重要，請添派張之洞會同辦理，故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奉上諭京師大學堂，爲學務人才根本，關係重要，著卽派張之洞、張百熙榮慶將旣辦大學堂章程，一律釐定。詳細具奏，務期推行無弊云云，

奏定學堂章程之頒布，雖有二種原因，然較之欽定章程，亦實有補所未備之處，其重要之點，（一）刪去蒙養學堂，另訂蒙養院章程，（二）詳訂師範學堂章程，（三）詳定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茲列其系統如左，





奏定學堂章程于學校系統外，其規定之關係重要者更有二事，（一）分年遞減中額，此爲停科舉之先導，（二）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此爲設立學部之先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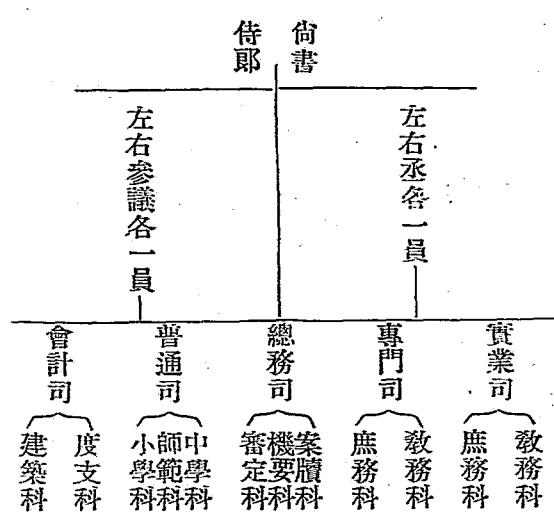
科舉之廢止，在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其年即設置學部，以榮慶爲尚書，熙釗嚴修

近代教育制度變遷小史

七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

爲侍郎，並以國子監禮部併入學部，學部之組織，列表如左。



學部設立以來，首頒布忠君尊孔尚武尚實之五項教育宗旨，并設置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在省曰提學司，在縣曰勸學所，又頒行各省縣教育會章程，為教育研究機關，此外學部事業之重要者，（一）奏定女學章程，（二）奏定法政學堂章程，（三）京師設置圖書館及頒布京外圖書館章程，（四）改定小學章程，分為完全科與簡易科，（五）改定中學課程為文實分科，此皆舉大端，其他多不勝舉，逮宣統三年六月，中央教育會開會，為前清教育行政教育之結束，觀其所議決答案，亦可見當時教育界之輿論矣，議案之最重要者有三（一）軍國民教育條件（二）停止實官獎勵（三）變通考試章程

第四期 此期爲入民國以來，其時國體變更，舊章當然不能適用，元年四月，教育部成立，初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嗣後屢經變更，茲依照民國三年七月敎令所頒布之教育部官制，及七年十二月部令之分科規程，撮舉其大體如左。

一 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二 教育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三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秘書掌之，並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四 普通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科，分掌師範，中學，小學，實業，各項教育事務

五 專門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等科，分掌大學專門外國留學各項教育事務。

六 社會司，置第一第二兩科，分掌博物圖書美術等館，及通俗教育各項教育事務。

七 視學處，掌理視察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務。

此外有中央觀象台，京師圖書館，京師學務局，設于部外，均爲獨立機關，雖無確

定官制，亦皆直轄於教育部。

教育部成立伊始，因前清設學宗旨及奏定學堂章程所載各節，多有未合，首以更定學制爲要圖，故有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之舉，經教育總長蔡元培（民國成立教育部第一次總長爲蔡元培，次長爲范源廉。）於元年五月，以部令公布會議章程九條，議事規則七章四十五條，於七月十日開會，教育部交議案四十七件，議決者二十三件，經過討論有審查報告未及再讀者九件，未議者十五件，議員提議者四十四件，併案議決者三件而已。

臨時教育會閉會後，教育部依據其議決各案，頒布各項章程，其章程散見於教育法規彙編，不具錄，茲舉其關於此期學制之重要規程數項如左。

#### 一 教育宗旨

前清五項教育宗旨，民國成立，當然加以更定，（尤其是前二條）先是教育總長蔡元培提出新教育意見之內容五項，一軍國民教育，二實利主義教育，三公民道德教育，四世界觀教育，五美感教育，故民國元年九月部令所頒布之教育宗旨，一本此旨，其文曰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 二 學校系統

學校系統，較之前清奏定章程，不過略有出入，（中學改爲四年）以其法源同出於近代教育制度變遷小史

日本也，頒布於元年九月，其表如左。

			專門學校	甲種實業
			預科	乙種實業
	大學三年或四年	大學預科	中學	小學校
	三年或四年	一年	三年	三年
	大學四年	三年	四年	四年
本科四年	高等師範學 校三年預科	師範學校	高等小學校	
一科預	二年			

此次學校系統之就學年限，較之奏定學堂減少三年，其所以能減少者，則刪去讀經  
近代教育制度變遷小史

講經鐘點之故。

及畢業後之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

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  
五年、六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為畢業生欲升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預備。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

均二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畢業，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大學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二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學校系統既定，教育部即本之頒布各項規程，如小學校令，（達民國四年七月改頒國民校令高等小學校令）實業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專門學校令，大學校令，及各項施行細則皆是，其小學校令之改爲國民學校令者，係確定義務教育學校之設置，其責任應爲自治區所負擔，與地方學事通則先後頒布，通則之頒，亦爲四年七月。互相表裏，實爲義務教育之一種進步，蓋民國三四年以來，普及教育之呼聲甚高，四年一月，大總統頒布籌辦義務教育之命令，四月教育部頒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其程序分二期，第

一期擬辦事項，爲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教育現狀，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兩部，關於地方者爲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核定各地陳報之辦法，並通鑑全國義務教育進行之期限，中國對於義務教育有系統的計畫，自此始，逮民國八年教育部復規定分期籌義務教育年限，其期限如左，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教育部規定既如此，然各省情形不同，加以近年以來，天災人禍，荐至，故各省對於以上辦法，或無力籌辦，或聲請展緩，惟各省多數依據教育部之計畫，訂有施行義務教育章程，（見拙著我國義務教育之經過及進行）確能實行者，應首推山西一省焉，

此期教育部所進行事業，與學制有關者，則爲國語之統一，蓋民國二年教育部召集

全國二十二省，蒙古西藏華僑各代表，並聘請音韻學專家，合共會員七十九人，在北京開讀音統一會，定爲三十九個音素，名爲注音字母，（民國九年增加字母一）逮民國七年，以正式公文公布注音字母，令全國人民傳習推行，八年教育部頒布國音字典，又改小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

第五期 民國十年間，雖教育部之行政進行，多不勝舉，以所頒之教育宗旨及學校系統為根本事業，然行之既久，輿論逐多轉移，民國七年以來，教育與論，有改定教育宗旨之建議，屢經開會討論，定為養成健全人格，發揮共和精神，雖未經教育部頒布，而民國十年教育會聯合會議草定學校系統，其標準一本此旨焉。

元年頒布之學校系統，法源由於日本，以後參觀美國學校者，多盛道美國學制之善，民國十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開於廣東，其時學校系統草案，成為一種重要議題，其議決案所定之標準如左，

- (一)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二)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三)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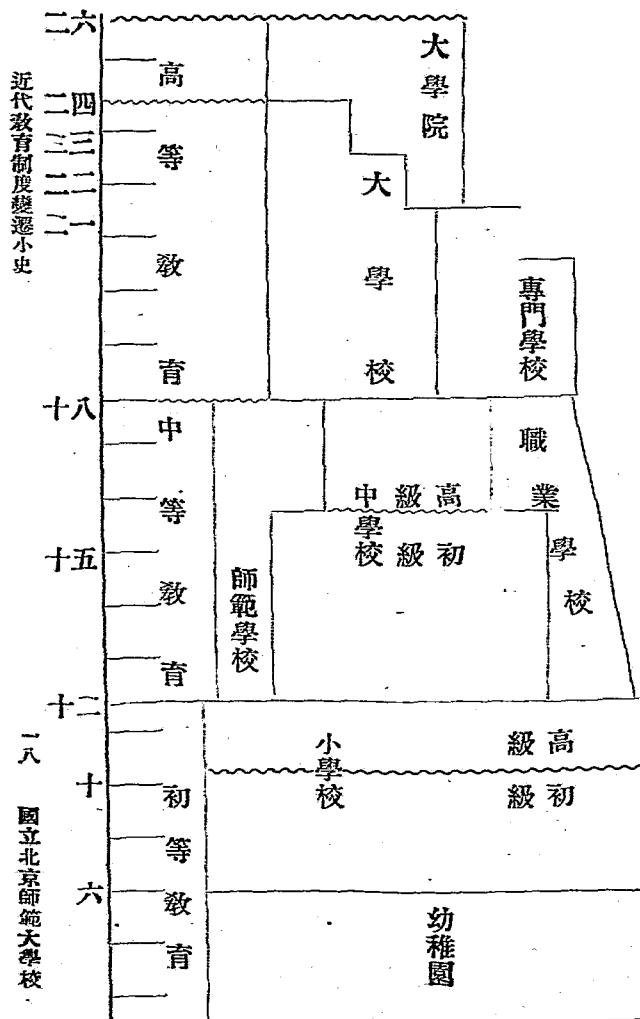
教育部鑒於學制改革之必要，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召集學制會議，於九月二十日開會，出席會員六十一人，逮九月三十日開會，共議決五案，(一)學校系統改革案，(二)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三)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四)省區教育行

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五）興辦蒙藏教育辦法案，逮十一月參照第八次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之意見，頒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民國十二年三月，頒布縣教育局規程，及特別市教育局規程，

附學校系統改革案

標準

- (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三)謀個性之發展
- (四)注意國民經濟力
- (五)注意生活教育
- (六)使教育易於普及
- (七)多留各地方伸縮地



本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

#### 說明

##### 一 初等教育

######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附註一) 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二)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

(三)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

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四)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六)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七)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 (二) 中等教育

(八)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九)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十)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十三)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校畢業生，

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十六)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十八)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

(二十) 為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三高等教育

(二十一)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  
法科大學校之類，  
(二十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  
之。)

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

(附註四) 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年，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  
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

(二十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二十四)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  
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

(附註五) 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與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五)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  
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

(二十六)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十七) 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其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四 障則

(二十八) 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

(二十九)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特種之教育，

此次學制之規定，與教育部所開學制會議之議決案，出入甚多，所尤差異者為中等教育，茲舉學制會議案所最差異者數條，以資參考焉，

一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初級中學四年，高級中學二年，

一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其四年級以上，應酌行分科制，

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高級中學除設普通科外，得分設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

一既有之中種實業學年，得改為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現施行新學制已近三年，除江蘇一省高級中學設置較多外，(現公私立十三所)

其餘省區設置高中者無多，不敷初中畢業生升學之用，故教育部最近通知各省區，凡未能多設高中者可酌將初中年限展長一年，參照改革案第八項，作為初級四年之中學

，得考升大學預科，或應三年之高級中學第二學年編級試驗，

附教育局概要

一縣及特別市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特別市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縣與市之教育事宜

三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遴選資格相當者二人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 特別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 合格者三人呈請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 京都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 合格者三人呈請教育總長選任

四縣及特別市之教育局均應設置董事會等事為名譽職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教育之方針及計畫

二籌畫教育經營及保管教育財產

三審核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議決交議事件

五提議各種教育事項

五全縣市鄉由教育局酌畫學區特別市由市教育局酌畫學區每區均設教育委員一人

附清季至民國十二年全國學生人數比較表

年 期	光緒二十 八年	光緒三十 一年 (學部未設以前)	宣統元年	民國十二年
小學學生數	八五九	一七三八四三	一四六九四一二	六·六〇一·八〇二
中等學生數	四一五	一九六九三	八〇三七六	一八二·八〇四
大學專門學生數		三九六一	一八四二九	三四·八八〇
總計	一二七四	一九七五〇一	一五六八二一七	六八一九四八六

1  
15.29

2

3

BC  
29.5